附件3

基层工作经历（相关工作经历）证明

铜仁市公务员局:

兹有我单位　　 （请注明:正式编制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）ＸＸ，身份证号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，于ＸＸＸＸ年ＸＸ月至ＸＸＸＸ年ＸＸ月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，我单位为　　　　（请注明: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参公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其他性质单位）。

单位联系电话:ＸＸＸＸＸ。

ＸＸＸ单位（盖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4月ＸＸ日